昆明信息港服务合作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中共昆明市呈贡区委政法委

乙方（委托方）：昆明信息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。经友好协商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“呈贡政法宣传及长安网群平台运维合作”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，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

第一条　合作内容

（一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新闻素材，在昆明信息港旗下的城市门户网站上进行新闻编辑和网上发布，并对具一定新闻价值的稿件优先推送到昆明信息港首页，扩大新闻稿件的影响力。

（二）乙方负责呈贡政法委官方微博、微信、网站（呈贡长安网、呈贡区委政法委信息公开网）的日常运维。

（三）乙方指定1名专业技术人员协助甲方完成合作项目相关宣传工作。

（四）昆明信息港将全力配合呈贡区委政法委做好政法宣传工作，每年撰写网评文章2-3篇，并根据政法系统工作要点，策划系列稿件；保持市委政法委宣传月/年度考核排名在前三位置；新媒体账号（微博、微信）粉丝数和总体阅读量同比增长50%；保持区委宣传部新媒体（微博、微信）运营指数月/年度榜单排名前十。全年在昆明信息港发布稿件不少于48篇，并外推至中央、省、门户网站及今日头条等客户端。全年更新呈贡长安网群平台信息不少于1800条。其中微博不少于900条，微信不少于450条，呈贡长安网不少于230条，呈贡区委政法委网站不少于230条。

第二条　合作期限

（一）合作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，自协议双方签署确认即为合作启动之日。

第三条　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合作经费用共计：￥170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壹拾柒万元整）。

（二）上述费用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%至乙方，剩余 10%在十月底前支付至乙方账户：

账户信息：

收 款 人：昆明信息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白马支行

银行帐号：2502 0247 0902 6401 390

（三）甲方支付费用由乙方预先开具发票，甲方实际支付的款项以甲方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内的款项为准。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因乙方未能如期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